

# A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版)

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将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申购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申购申请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赎回、赎回申请的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最高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规模上限,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规定当日或者某些申购申请不超过基金总资产和当日净申购资产限额,暂停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规定以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产生,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基金份额按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扣除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费用后有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执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计入基金资产的 portion 用于支付登记机构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C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支付系统等其他系统无法正常运作。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超过50%集中度的情形。

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时,会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申购暂停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公告。如果发生上述申购暂停全部或部分情形,被暂停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八、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支付赎回款项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份额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中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并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全额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可以予以延期办理。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不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单笔赎回申请及单笔大额赎回申请中20%以内的部分),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该部分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全部赎回;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部分赎回申请有困难或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部分赎回申请将影响基金资产净值可能或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于当日未受理的赎回申请,应该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总量占当日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上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內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或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十、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与相关机构。

##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有权设立基金份额转让的专门规则,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形下,接受继承的主体必须是依法持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申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应的标的收费。

##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质押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质押业务,并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基金份额被冻结期间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有关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十八、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购和赎回,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等业务,届时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审议和提前公告。

##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法定代表人:官恒凯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依法募集资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按照约定投资管理基金财产并有权进行基金投资决策,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基金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7)选择或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聘任行为进行监督和处埋;
- (8)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9)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交易等业务规则;
- (10)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最佳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4)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交易等业务规则;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控制度,对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事项建立重要凭证保存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计算基金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形式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所有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合理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合同》规定义务,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0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5号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其受托的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投资资金清算;
-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控制度,对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托管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投资、资金划拨、账目记录等方面进行相互复核,并承担基金财产之间在财产设置、资金划拨、账目记录等方面相互复核义务;

- (5)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交割事宜;
- (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依法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有关基金托管人上市的交易场所及审计、法律等向外部专业机构提供的情况除外;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办理与基金财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在各方面履行了义务,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有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对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收取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额可能有所不同。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于;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要求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 (6)变更基金类别;
- (7)变更与其他基金的合作;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变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法律法规要求调整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3)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